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本公司H股前，務須仔細考慮本招股書所載的全部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尤其須留意本公司是一家中國公司，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因任何此類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任何此類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因此失去全部或部分的投資。下文所述有關中國和若干相關事宜的詳細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及「附件七—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各節。

與本公司業務及所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交通基建的公共開支而定。

本公司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中國政府興建港口、道路、橋樑、隧道及其他交通基建的公共開支。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中央、省級和地方政府機構以及國有企業。本公司因此面對公共工程預算變動的風險。中國交通基建行業的未來增長主要視乎大型交通基建項目是否持續進行。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範圍及時間將由各種因素互相作用決定，其中包括中國政府在中國交通基建業的開支及中國經濟的一般狀況及前景。中國政府在交通基建行業的開支於過往已經及將會繼續容易受到中國經濟影響，並且有週期性。此外，自2003年年底開始，中國政府已實施若干措施以遏止經濟過熱。經濟過熱現時對投放於交通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構成影響。若中國交通基建項目的公共開支大幅減少，而本公司無法於中國境內外開闢新市場，則本公司的業務及利潤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本公司未能準確估計本公司合同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或若未能就變更指示而協定完成工程的定價，則本公司合同所產生的利潤可能較預期為低，甚至蒙受虧損。

本公司幾乎全部合同都屬於固定價格合同或固定單位價格性質。該等合同的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完成項目，因此本公司面對成本超支的風險。不論是效能偏低、估計失準或其他因素所引起的成本超支，都會導致項目利潤偏低或造成虧損。因此，僅在本公司成功估計項目成本及避免成本超支的情況下，該等合同方會產生利潤。儘管本公司已就勞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上升而為投標項目設定緩衝額，就業狀況的轉變、於合同有效期間勞工及設備生產力的改變，以及材料成本突如其來的升幅等不可預見的因素，均可能會引致固定價格合同或固定單位價格合同的收入、成本及毛利較原估計金額為低。

本公司部分合同包含一條價格調整公式，以計及原材料成本突如其來的升幅。然而，本公司通常須承擔部分升幅後，方可根據價格調整公式作出索償。在任何情況下，價格調整公式均不可能抵償本公司材料成本的全部升幅。若本公司對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的估計失準，或情況有變，或若本公司合同的價格調整公式未能抵償成本的全部升幅，則本公司合同所產生的利潤可能偏低，或甚至造成虧損，從而對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即使客戶並未事先就須進行工作的範圍或價格達成協議，本公司仍須不時根據客戶指示進行額外或「變更指示」工作。此過程可能導致對於所進行的工作是否超出原訂項目及規格中訂明的工作範圍而產生爭議，也可能因超出客戶願意就該額外工作支付的價格方面而產生爭議。即使客戶同意就該額外工作支付款項，本公司也可能須在一段長時間內承擔該等工作的成本，直至客戶批准有關變更指示並提供資金。此外，任何因額外工作而導致的延遲可對其他項目工作的時間安排及本公司趕及指定合同重要日期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可悉數就額外或變更指示工作收取發票款項或就有關工作收回成本，或可能根本無法收取或收回，這可能引起商業糾紛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執行 BT 及 BOT 項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相信，未來數年以 BT 及 BOT 方式完成的交通基建項目將會不斷增加。本公司的戰略之一是把握日益增長並可取得盈利的交通基建 BT 及 BOT 項目的商機。承辦 BT 項目相關的風險可能非常重大，包括客戶可能延遲甚至不能於項目完成後支付款項的風險。與承辦 BOT 項目相關的風險亦可能非常重大，包括在投標階段錯誤預測使用建成設施將會產生的營業額的風險，以及因經濟狀況波動而延長投資的風險。BOT 項目的盈利能力下降或出現虧損（表現未如預期）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BOT 基建項目的增長或須更多私人機構的參與。私人機構於有關項目的投資須視乎該等項目的潛在回報，因此與政府於公私參與方面的政策及分攤該等項目的風險及回報有關。倘因政府政策變動而造成私人機構對基建行業的資本投資減少，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執行 BT 及 BOT 項目亦需要本公司於較長期間大量動用營運資金。再者，BT 及 BOT 項目在中國基建業出現是相對上較新的事情，本公司對處理 BT 及 BOT 項目的特有風險經驗有限。如未能施行或處理 BT 及 BOT 項目，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可能須作出無法預期的調整及被取消，因而並非本公司未來盈利的明確指標。

未完成合同量指本公司在特定日期尚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價值。項目的合同價值指本公司根據合同條款履行合同時預期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的金額。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量約為人民幣 1,407 億元。本公司未能保證，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量所產生的營業額將會實現或（若實現）將帶來利潤。項目留在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內的時間可能會延長。此外，項目取消或範圍調整的情況或會不時出現，可能因而削減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的金額及本公司預期自合同最終賺取的營業額及利潤。因此，閣下務須警惕，不要過分依賴本招股書所呈列有關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量的信息作為本公司未來盈利的指標。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對人身、財產及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從而可能有損本公司的信譽，倘業務並未受合同或保險保障，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龐大成本。

本公司的業務面對提供疏浚、建設及重型機械製造服務的固有危險，例如設備失靈、管道塌陷、工業意外、火災及爆炸風險。該等事故能造成人身傷害及人命損失、業務中斷、財產及設備損壞、污染及環境損害。本公司可能因該等及其他事故導致的事件而遭索償。本公司亦可能因其後使用本公司所建設的設施及產品而遭本公司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索償。

本公司一向通過合同上的責任限制、客戶及分包商的彌償保證及保險，尋求限制本公司所蒙受的索償及承擔的責任。然而，該等措施未必一定有效，此乃由於各種本公司控制能力以外的原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

- 於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轄區（包括中國），本公司可能受制於法例而須承受環境及工人賠償責任，且該等責任未必能以合同限制；
- 客戶及分包商未必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彌償責任；
- 損失可能來自本公司的彌償保證協議並沒有提述的風險；及
- 本公司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原因為未必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就若干風險取得足夠保險或根本不獲承保。

尤其是保險產品變得日益昂貴，而且有時難以獲取。就此而言，與本公司相信為中國的慣例一致，本公司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環境責任保險。就本公司業務中斷、工業意外、本公司產品瑕疵或其他生產風險導致的損失及責任而言，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不會獲得本公司已投保的保險的全額保障或補償。

本公司若未能就任何上述原因導致此類風險獲得有效保障，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及可能引致重大損失。此外，出現任何此類風險可能損害本公司的信譽，並嚴重削弱本公司贏得更多項目的能力。

本公司受多項環境、安全及健康規例規管，遵守該等規例可能有困難或成本高昂。

中國政府及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的政府已公佈本公司須遵守的多項環境、安全及健康規例。未能遵守該等規例可能導致懲罰、罰款、暫停或吊銷本公司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以及訴訟。鑑於該等規例涉及的範圍大而且複雜，遵守該等規例可能有困難，而為此制訂有效的遵例及監控制度可能需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此外，該等規例不斷轉變。難以保證中國政府、或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轄區政府不會實施額外的或更嚴格的法律或規例，遵守該等規例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巨額成本，而本公司可能無法將該等成本轉嫁予本公司客戶。此外，部分本公司有意進軍的新海外市場的環境、安全及健康規例可能較中國的更為繁苛，遵守該等規例所需的成本可能非常高昂，並可能妨礙本公司進軍該等新海外市場。

風險因素

本公司的生產工序與未來增長或會因產能限制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承接項目及製造產品的能力受本公司建設及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勞動力所限制，特別是本公司的疏浚業務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

作為一項有效管理產能的措施，本公司有時外判部分工序予第三方。然而，外判未必一定足以解決本公司產能限制的問題。為擴大產能，本公司必須將現有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升級或購買新設備，並且聘用額外熟練工人。本公司經營所屬的行業乃高度專業及資本密集的行業，需要使用昂貴而專門的設備。購買新設備可能需要作出重大資本性支出，本公司可能無法為此籌集資金。該等設備的配置及運作可能需要優秀員工。此外，市場未必可隨時供應眾多的專門設備，在本公司發出訂單後可能需要一段較長時間組裝。本公司不能向 閣下保證，本公司將可及時或以合理價錢獲得該等設備，或本公司能聘用足夠數量的熟練僱員將設備升級或安裝或操作設備。若本公司未能有效地或及時提升產能，則本公司爭取及履行新項目合同的能力將受到限制，項目亦可能因而流失予競爭對手。

本公司依賴分包商完成本公司的部分合同。

在經營期間，本公司委聘或外判分包商提供特定服務或人力。外判工作可補充本公司的產能，將聘用大量勞動力（包括不同專門範疇的熟練工人及半熟練工人）的需要減低，提升履行合同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本公司已就甄選及控制分包商設立一套制度，包括存置一份定期更新的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並與彼等訂立協議，列明各方的權利及責任。儘管如此，本公司或許不能如監督本公司本身員工般，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當本公司需要外判時，也不一定可隨時覓得合資格分包商。若本公司無法聘用合資格分包商，本公司完成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若本公司需要向分包商支付的款額超過本公司所估計，尤其在與客戶訂立固定價格或固定單位價格類型合同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因該等合同而蒙受損失。若分包商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根據合同所規定提供服務，本公司可能需要延遲或以高於預期的價格購得該等服務，因而可能對合同的盈利能力帶來影響。若分包商表現並未達致本公司的標準，則項目的質量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信譽，並可能使本公司承受訴訟及損害賠償風險。

本公司客戶以按進度結算款項方式向本公司付款，並要求質量保證金，而延遲按進度結算款項或延遲發放質量保證金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大部分合同均規定客戶參照工程完成至若干階段時的價值支付按進度結算款項，一般而言，在疏浚業務及基建建設業務方面，監理等獲合同授權的第三方，發出進度證書證明前一個合同階段的工程進度。然後，客戶一般於 30 天內參照有關證書付款。因此，本公司經常須於收到客

風險因素

戶付款前向項目投入資源，款額足以支付項目產生的開支。此外，部分合同價值（一般介乎 5% 至 10%）通常由客戶預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會一般於保修期（通常於項目完成後一至兩年）後收回。

本公司客戶若延遲支付按進度結算款項或發放質量保證金，則可能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所需。若客戶於本公司投入龐大資源的項目上拖欠付款，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流動資金，並減少本公司可作其他用途的資金來源。本公司可根據合同就本公司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惟平息爭議一般需要時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而且結果經常無法預計。一般而言，本公司主要基於賬齡及其他因素（例如依據特定客戶的特殊情況），就包括按進度結算款項或發放質量保證金產生的壞賬作出撥備。無法保證本公司客戶會及時向本公司支付按進度結算款項及質量保證金或本公司將能有效管理該付款慣例產生的壞賬水平。

本公司需要龐大資金，若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本公司所需資金或無法取得本公司所需資金，對本公司的擴充計劃及增長前景可能有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的交通基建業一般為資本密集行業。本公司需要龐大資金興建、維護及經營本公司的生產及營運設施，因而產生龐大的固定成本。本公司也需要大量資金購買生產設備，發展新服務及產品，並開發及使用新技術。本公司大部分資本性支出於以該等開支添置或升級的生產設施或技術取得任何額外營業額前產生。若本公司進一步將生產設施升級及擴充本公司的業務規模，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可能增加，這可能導致或已經導致本公司借款需求增加。

根據本公司大部分合同，本公司於收到足以抵銷開支的客戶按進度結算款項前，須為採購材料、進行工程、建設及其他項目工程融資。因此，本公司可能需要龐大的營運資金。若本公司須向其客戶提供更優惠的付款條款，以成功爭取若干項目，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進一步上升。該等條款可能包括削減客戶的預付款項及較不利於本公司的客戶付款時間表。

若本公司的資金需要超出本公司的財務資源，則本公司須進行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或押後計劃的開支。本公司過往一直同時使用多個來源，為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提供資金，包括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與其他借款。倘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合理的成本取得融資，則本公司的擴充計劃可能延遲，本公司的項目可能受阻礙，而本公司的增長、競爭優勢及未來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借款水平及重大利息付款責任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就各項業務取得可用資金的能力。

本公司的財務槓桿比率較高。本公司一直依賴短期和長期借款來滿足本公司的部分資金需求，並預期未來亦繼續如此。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總借款約人民幣 262.81 億元，以及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 37.96 億元。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借款總額與總資產的比率為 27.8%。截至該日止，該等借款中約 77.7%（即人民幣 204.26 億元）主要為應付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向中國的銀行借取的短期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請參閱「—本公司錄得淨流動負債，需要定期進

風險因素

行短期循環借貸」。此外，由於本公司的借款增加，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將受該等借款的實際利率影響。例如，按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人民幣 262.81 億元計算，若本公司借款的實際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個基點，本公司就該等借款的利息開支將每年增加或減少（視情況而定）約人民幣 1.31 億元。

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以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將現金流量的重大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 4.97 億元、人民幣 5.99 億元、人民幣 8.50 億元及人民幣 5.09 億元）分配作支付債項利息之用。支付利息令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用作資本性支出的資金、以及收購及其他業務目的資金減少，而資金短缺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回應市況不斷改變或通過收購擴充的能力、使本公司更容易受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所影響，而與債項較少的競爭對手比較，會令本公司處於競爭劣勢。此外，本公司可能不會取得足夠資金以支付本公司到期的全部借款。

此外，本公司通常需要提供以客戶為抬頭人的履約保函或銀行擔保，以保證合同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業務－業務流程－合同程序及合同條款－項目保證金」。能否取得履約保證金或銀行擔保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市值、營運資金、目前的借款水平、過往業績、管理專長及外在因素，包括財務機構對本公司信用的評估、整體市況及財務機構的整體財務能力，本公司不能控制其中某些因素。本公司或許不能繼續取得足夠數量的新履約保證金或銀行擔保，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要求。若本公司財政狀況惡化，本公司也可能需要提供現金抵押品或其他抵押，以維持現有的履約保證金或銀行擔保。若出現這情況，本公司履行合約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錄得淨流動負債，需要定期進行短期循環借貸。

本公司於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 25.51 億元、人民幣 21.54 億元、人民幣 29.14 億元及人民幣 8.63 億元，而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人民幣 68.12 億元增加至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的人民幣 112.59 億元。然而，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2006 年 6 月 30 日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分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 32.92 億元、人民幣 29.96 億元、人民幣 33.65 億元、人民幣 37.96 億元及人民幣 30.98 億元。本公司於各個結算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巨額借款所致，該等借款主要包括向中國的商業銀行借取的短期借款，截至 2003、2004 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6 月 30 日及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為數人民幣 119.80 億元、人民幣 146.67 億元、人民幣 174.70 億元、人民幣 204.26 億元及人民幣 206.84 億元。本公司過往須將該等借款按年進行循環借貸以償還該等短期借款的絕大部分。本公司無法保證能於該等短期貸款到期時繼續進行循環借貸。本公司可能欠缺足夠資金於到期時支付本公司的借款，特別是本公司的短期借款。未能償債可導致本公司被施加懲罰，其中包括本公司償債息率增加及遭本公司的債權人採取法律行動，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構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資金流動狀況視乎經營所得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能否取得其他財務資源以履行其短期付款責任而定，而資金流動狀況將受本公司未來經營表現、當時經濟狀況以及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影響，而有關因素大部分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本公司如未能符合合同上的進度規定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本公司幾乎全部合同均須在指定時間竣工，若未能符合合同的進度規定，則本公司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如延誤當作本公司錯失，則算定損害賠償金額一般按協定費率徵收，每延誤一天最高須賠償合同價值的 10%。若未能符合該合同的進度規定，本公司可能須支付巨額的算定損害賠償，因而減少或抵銷本公司有關合同的利潤，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視乎可否及時按可接受價格及質量獲得充足原材料供應。

為確保本公司經營順利，本公司必需以可接受的價格及質量並及時向供應商採購足夠數量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如鋼鐵、水泥、沙土、碎石及瀝青）。於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以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佔本公司總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管理費用總額約 38.0%、39.9%、40.1% 及 42.1%。除振華港機以外，本公司通常與本公司的供應商並無訂立長期供應合同或保證。對本公司業務最為重要的原材料（例如鋼鐵）在中國一直受到價格大幅波動及週期性供應短缺所影響。於供應短缺時，本公司可能須以顯著較高的價格獲取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原材料。本公司大部分合同為固定價格合同或固定單位價格合同，據此，本公司負責採購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因此，當原材料價格上升，本公司可能無法將價格升幅轉嫁予本公司的客戶。即使根據包含一條擬應付原材料成本突如其來升幅的價格調整公式的合同，本公司通常須承擔部分升幅後，方可根據價格調整公式作出索償。見「一若本公司未能準確估計本公司合同的整體風險、收入或成本，或若未能就變更指示而協定完成工程的定價，則本公司合同所產生的利潤可能較預期為低，甚至蒙受虧損」。本公司也需要高質量的原材料。劣質原材料可能直接影響本公司工程的質量，影響本公司信譽、增加潛在糾紛及責任的機會，可能對本公司利潤構成負面影響。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經常可及時向本公司供應商取得足夠且質量合宜的原材料，日後不會出現原材料短缺，或本公司可將價格升幅的影響吸收或轉嫁予客戶。若未能取得足夠且質量合宜的原材料，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及時取得供應，則會干擾本公司的生產業務，因此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容易受不良天氣狀況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活動於戶外進行，並可受到天氣的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本公司基建建設業務及疏浚業務。惡劣天氣狀況可能令本公司不能於地盤進行工程或按合同時間表向本公司客戶付運本公司產品或降低本公司的整體生產力。因惡劣的天氣狀況而須縮減營運活動期間，本公司可能繼續產生經營費用，但業務營業額則可能延遲或減少。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受訴訟風險所影響。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就本公司合同接獲及提出涉及項目擁有人、客戶及分包商的索償。向本公司提出的索償可包括對涉嫌有缺陷工程或未完成工程、問題產品須負上的責任、相關人身傷亡、對財產的損毀或破壞，違反保證條款及延遲完成項目工程的延期索償。索償及延期索償可涉及實際損毀，以及經合同協定的算定賠償金額。若本公司被裁定須對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項目索償承擔責任，而本公司並未就有關事項於本公司賬目中設定儲備，或本公司的保險保障不足以應付有關索償，則本公司將須自盈利中扣除。本公司向項目擁有人提出的索償，可包括因項目延遲及更改工程初步範圍而引起額外成本超逾目前合同撥備的索償。本公司與本公司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索償，可包括類似上述的索償。

本公司接獲及提出的索償若非通過磋商解決，往往會面對冗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本公司於項目索償中最終變現的款額，與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餘額可能會有重大差異，引致須於已計入項目合同的利潤中扣減盈利。向本公司提出的索償的相關費用及由本公司提出的索償的減記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與公共機構訂立合同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中央、省級和地方政府機構。本公司因此面對與公共機構訂立合同有關的風險。例如，本公司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多份合同乃備受注目的大型基建項目，可能令本公司工程項目引起較多的政治性及公眾輿論。由於該等項目由公共機構提供資金，政府預算及政策考慮的變動可能令該等項目延期或有所更改。此外，與公共機構間的爭議持續時間可能較與私人機構交易對手的爭議更長，而公共機構可能因而延遲付款。所有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本公司履行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同或按與公共機構訂立的合同收取款項，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而言可能是一個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司經營所在的若干市場面對激烈競爭，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其經營所在的若干市場面對劇烈競爭，道路及橋樑的興建及設計業務的競爭尤其激烈。本公司的競爭來自多方面，包括中國的大型國有企業及私營企業，以及主要的國際公司。由於中國加入世貿，中國政府已承諾降低各種產品的關稅，並開放國內市場予外國競爭，以及外資公司目前獲准參與各種類別的基建項目。因此，本公司預期，會有更多的外國競爭對手參與中國交通基建業。

本公司若干競爭對手，尤其是國際競爭對手，在產能、籌資能力及管理經驗方面，可能較本公司更有優勢，而若干國內競爭對手則於定價及競投有關地方政府資助的項目方面，可能較本公司更有優勢，因為地方政府可能偏好選擇當地的承包商。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本公司能否估計及

風險因素

回應各類競爭因素而定，當中包括競爭對手的定價戰略、客戶的選擇改變、資本及融資來源，及引入全新或經改良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不會以相同或更低的價格，提供與本公司相若或更佳的服務及產品，或較本公司更快適應行業發展趨勢或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無法將價格控制在具競爭力的水平，或無法維持及提升本公司的產能及技術，則客戶或會因而流失予競爭對手。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價格下降、利潤率下跌及市場佔有率減少。

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許可證或執照，失去該等許可證或執照可能會顯著阻礙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減少本公司的預期營業額及利潤。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營運子公司需要獲得經營許可證及執照，以經營本公司業務，本公司必須遵守各級政府實施的限制及條件，以保持本公司的許可證及執照。該等限制包括維持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員、維持充分的項目紀錄，以及遵守安全規例及環境保護規例。有關本公司適用的中國執照要求的其他信息，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若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無法遵從維持其執照所需的任何規例，其執照可被暫停，或甚至吊銷，或其執照於原年期到期續期時可能被延遲，此等情況可能會直接影響子公司承接相關工程的能力，令本公司的營業額及利潤減少。

本公司擴展至新市場時可能會遇上未能預期的困難。

為提高本公司的競爭力，本公司計劃提高本公司在鐵路建設市場、機場及其他城市工程市場等市場的知名度。另外，本公司擬以 DB、EPC、PMC 及 PPP 合同形式向本公司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再者，本公司也計劃擴展本公司海外業務的地域範圍。拓展至該等市場附帶不少相關風險，其中包括本公司對該等市場相對較為陌生的風險。拓展市場也令本公司原可供目前業務使用的資金、人員及管理資源緊拙。此外，目前於該等市場可能存在許多具規模的公司，而該等公司已經佔有大幅的市場份額，而本公司或難以從該等公司手上贏得市場份額。本公司若干目標海外市場對外國公司的進入可能設有較高的門檻。本公司不能保證擴展計劃將會成功。

本公司的國際業務受境外經濟及政治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公司的部分業務於境外進行，尤其是於發展較為落後的地區，當地的政治及經濟狀況通常不穩定。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約 9.6% 的未完成合同量屬將提供予海外國家人士的銷售或服務。本公司業務因此受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不斷改變所影響，而此等因素並不受本公司所控制。

本公司因在國際市場經營而承受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資產於外國被徵收或收歸國有；
- 政治及經濟不穩；
- 暴動、恐怖活動、不可抗力、戰亂、或其他武裝衝突；
- 天然災害，包括與地震及水災有關的災害；
- 通脹；
- 貨幣波動、貶值，以及兌換限制；

風險因素

- 充公稅或其他不利稅務政策；
- 限制或干預市場、限制付款或限制資金流動的政府活動；
- 可能導致合同權利被剝奪的政府活動；
- 缺乏健全的法律制度，令本公司難以執行本公司的合同權利；及
- 可能導致無法獲取或保留業務所需執照的政府活動。

於本公司聘有僱員或設有業務的高風險地區，本公司可能產生龐大的保安成本，以保障本公司人員及資產的安全，而本公司為保護本公司人員及資產所實施的措施有可能不足。本公司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隨不同項目而有異，視乎每個項目的特定階段而定。若本公司的國際業務受未能預期的外國經濟及政治的不利狀況所影響，本公司的項目可能會受到干擾、蒙受資產及人員損失，以及其他可能會大幅降低本公司營業額及利潤的損失。

本公司承受外匯波動的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截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營業額及銷售成本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公司亦於海外經營部分基建建設業務、基建設計業務及疏浚業務，並且出口本公司大部分港口機械產品。此外，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相等於人民幣 110 億元的外幣借款。因此，本公司受外匯波動所影響。外匯價值變動會增加本公司海外業務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本公司海外業務的人民幣營業額，或影響本公司出口產品及進口設備及物料的價格。若外匯波動導致成本增加或營業額減少，均會對本公司的利潤造成影響。本公司進行有限範圍的對沖活動，以保障本公司免受外匯波動影響，惟此等措施不一定充分。

人民幣的匯價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政策轉變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而改變。截至 2005 年 7 月 21 日，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鈎。相反，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可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照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同日，人民幣重新定值為約人民幣 8.11 元兌 1 美元，與前一日的匯率比較，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2.1%。人民幣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止已升值 3.0%。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兌美元或市場其他外幣的匯率將保持穩定。此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自由浮動，或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若人民幣兌此等貨幣進一步升值，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成本上升或本公司營業額下降，其中，由於本公司港口機械製造業務的產品大部分輸往海外，人民幣升值對該業務的影響最大。匯率波動或會對本公司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的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與美元掛鈎的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或許不能為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提供充分保護，因此可能降低本公司的競爭力。

本公司依賴專利權、版權、商標及合同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就本公司港口機械製造業務而言，本公司的「振華港機」品牌已穩紮根基，對本公司而言為非常有價值的資產，本公司認為，「振華港機」品牌過往一直為本公司競爭能力及成功的關鍵。本公司也已開發出不少先進系統、商業秘密、專門知識、程序、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使本公司得以提升運作效率及承辦更多綜合項目。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不會被第三方侵犯、挪用或損害，或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不會獨立開發相等於或優於本公司專有技術的替代技術。規管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中，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與其他司法轄區的制度可能有所不同。如果本公司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足以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本公司會因擅用本公司知識產權的競爭產品的銷售而蒙受利潤損失。

本公司如要持續成功，須聘用及挽留合資格的員工。

本公司未來成功與否，有賴本公司能否吸納及挽留員工，包括具備必要及所需經驗及專業知識的行政人員及主要合資格員工。尤以本公司的基建設計業務為然，本公司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歸功於資深勝任、經驗豐富的設計員工，而本公司過往一直能吸引及挽留該等員工，例如挖泥船船長及首席工程師、土木工程師、建設相關的地質分析員及計算機控制程序編寫員。市場對合資格員工的競爭十分激烈，而本公司也曾在招聘合適員工方面遇到困難。本公司的該等員工可能會流失至能夠提供更具有競爭力薪酬組合的競爭對手，本公司或須大幅提高本公司相關的員工成本。若本公司不能招聘及挽留執行本公司合同、或履行必要公司活動所必需的僱員，則本公司的生產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導致本公司產量下降，以致可能會降低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並限制本公司的增長能力。

本公司並未全部擁有本公司所佔用的若干物業的有效業權。

就本公司於中國佔用的部分物業而言，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業主仍未取得可自由使用或轉讓該等物業的充分業權證書。就本公司的自有物業而言，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總地盤面積約1,643,648.50平方米的22幅土地的業權證書有瑕疵，而本公司總建築樓面面積約599,601.35平方米的545幢樓宇仍未取得適當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就本公司的租賃物業而言，截至200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業主所持總地盤面積約342,837.08平方米的13幅土地的業權證書有瑕疵，以及仍未為總建築樓面面積約64,280.45平方米的75幢樓宇取得或向本公司出示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該等物業用作各種用途，包括辦事處、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本公司無法預測本公司作為該等物業的業主、承租人或佔用者的權利，以及本公司於該等物業經營的業務，將因並無該等物業已歸屬的法定業權或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而可能蒙受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可能需要遷移在本公司並無不可置疑法定權利可暫時或永久使用或佔用的物業進行的業務運作，而上述遷移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物業」一節。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終止或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公司應繳所得稅的稅率或會因其行業或所處地點的稅務優惠或補貼而有所不同。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 33.0%。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件六一稅項及外匯—本公司的中國稅項」一節及「財務信息—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稅項」一節。本公司目前須繳納 33.0% 的所得稅稅率，而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目前享有多種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本公司截至 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 24.6%、16.6% 及 25.6%。如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目前於中國享有的稅務優惠被終止或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風險

作為新近重組的公司，本公司面對業務整合方面的挑戰，因此本公司不能保證能成功落實業務整合計劃。

在重組前，中交集團及其子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資產及經營本公司的業務。中交集團在中港集團與路橋集團在相對近期的 2005 年 12 月合併時組建。中交集團就重組向本公司轉讓幾乎其所有核心經營業務及相關資產及負債。

中港集團與路橋集團合併導致本集團多家子公司的業務出現一定程度的重疊。本公司擬確保本公司旗下子公司繼續獨立經營彼等業務，此舉將導致本集團旗下若干子公司於若干範疇（包括工程投標）直接相互競爭。然而，本公司相信，此情況將對本公司的整體市場佔有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本公司無法確定該等營運重疊及內部競爭對子公司收入的影響。

重組後，本公司採取了一系列措施精簡、整合及綜合其各業務運作，包括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過往經營的業務，以進一步體現預期不同業務因合併及重組而產生的協同效益。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計劃整合可能因本公司與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相關的人員所遺留的事宜、無法取得足夠資金、遇到技術困難或人力資源或其他資源緊絀，或由於其他原因而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執行前述計劃的成本可能會超出原先預計的水平。若計劃超支、市況改變或出現其他原因，則未必能實現該等計劃所擬達致的經營效益和業務增長目標。此外，本公司整合為單一業務實體，將會面對管理困難，而本公司新成立的管理架構、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及監控措施須進一步調整及發展，以便更有效地以綜合實體經營。如本公司不能成功實施本公司的整合計劃，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若營運子公司可派發予本公司的股息減少，則會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目前幾乎全部業務均通過營運子公司經營。本公司大部分資產均由營運子公司持有，而幾乎全部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營運子公司。若營運子公司盈利減少，則本公司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也會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營運子公司向本公司派息的能力取決於若干商業考慮因素及監管限

風險因素

制，包括有關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章程、股東協議，以及中國公司法的適用條文。尤其，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營運子公司須將期間利潤的 10% 撥作法定公積金後，方可支付股息（在法定公積金上限相等於有關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前，該規定每年適用）。此外，本公司子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分派（股息除外）或須獲得政府與其他股東批准及須繳納稅項。該等限制或會減少本公司自營運子公司所得的分派金額，因而限制本公司撥付所需經營資金、賺取收入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無法保證營運子公司可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支付足夠股息或分派足夠資金，供本公司償還債項或宣派股息。

由於本公司並不全資擁有部分子公司，因此未必能促使該等公司採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行動。

本公司擁有（預期日後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息息相關的非全資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並參與管理。部分該等子公司及合營企業為本公司帶來絕大部分營業額及利潤。本公司於該等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擁有的權益，未必定能讓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完全控制該等公司的所有行動。尤其是，本公司兩家子公司振華港機及路橋國際乃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因此，彼等受適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的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規限，包括為保障公眾及少數股東權益而設的規則。因此，本公司控制該等非全資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決策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與本公司合營夥伴達成協議、本公司根據有關股東協議享有的權利及該等子公司及合營企業適用的決策程序。本公司並不一定能夠時常擁有能使該等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採取本公司相信對本公司最為有利的行動的能力。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的控制權，以未必能夠符合其他股東利益的方式影響本公司的業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國有企業中交集團，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中交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當時將持有本公司約 73.1%（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 70.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作為本公司最大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中交集團將可對本公司的重大決策（包括本公司整體戰略與投資決定、股息計劃、發行證券及調整本公司資本結構以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其他行動）行使影響力。此外，中交集團可控制本公司董事的推選，即間接控制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中交集團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有所衝突。中交集團將有能力要求本公司就本公司業務或股息政策，採取可能不符合本集團或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本公司過往業績或未能作為本公司未來業績的指標。

合併完成前，本公司的業務由中港集團及路橋集團經營。本公司於 2006 年 10 月 8 日方註冊成立為一家獨立實體。因此，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前並非以一個集團的方式經營，而本招股書所載於截

風險因素

至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過往財務信息未必能預示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或若本公司於該申報期間為已合併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本公司的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並非本公司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本公司須於全球發售前向本公司唯一股東中交集團作出特別分派約人民幣 15.56 億元，分派金額為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的淨資產值與估值日期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值之間的溢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須向中交集團退還有關溢額。詳情請見「財務信息－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一節。

此外，在本公司於 2006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決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中交集團有權獲得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為於由 2006 年 10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產生的可供分配利潤，目前估計約為人民幣 3.74 億元。實際金額將按特別審計結果釐定。本公司於完成該特別審計（目前預期將於 2007 年 4 月 30 日之前）後方會支付特別股息予中交集團。詳情請見「財務信息－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一節。

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均並非根據「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股息政策釐定。全球發售的 H 股買家將不會獲支付特別分派或特別股息。

此外，如中國法律所訂明，本公司股息僅可以依可供分配利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須扣除分配至本公司法定及任意公積金的金額）派付。特別分派將只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特別股息將於扣除分配至所需的法定公積金後，考慮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的淨利潤釐定。因此，特別分派及特別股息的金額並非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指標。

再者，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稅後利潤的方法在多方面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方法。因此，即使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本公司於某一年度有可供分配利潤，但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可能並無可供分配利潤（反之亦然），本公司也可能無法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的控制及整體發展水平。於 1978 年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近年，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推行該等改革後，經濟及社會明顯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或修

風險因素

改，或者在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本公司未必能持續受惠於所有或任何該等措施。此外，本公司尚無法預計中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轉變會否對本公司現時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任何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的外幣兌換監管可能限制本公司的外匯交易。

目前，人民幣仍未能與任何其他外幣自由兌換，而外幣的兌換及匯款亦須遵守中國的外匯法規。無法保證在某一匯率下本公司將有足夠的外匯應付其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的現行外匯監管制度，本公司經常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支付）無須經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本公司須提交證明有關交易的相關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持牌經營外匯業務的外匯銀行進行有關外匯交易。然而，本公司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獲外匯管理局批准。若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本公司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應付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若本公司未能獲外匯管理局批准就任何上述目的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則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計劃、甚至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仍在演進，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固有的不明朗因素限制。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明朗因素，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護可能受到限制。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成立，且受本公司的章程所監管，而本公司的章程已按照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前的法院判決可被引用或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則為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完善的商業法律制度，並且在制訂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的法律法規方面已有長足發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故此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各種不明朗因素。

中國公司法與若干其他司法轄區的類似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的保障可能較少。

中國公司法在若干重大方面與香港、美國及其他普通法國家及地區的公司法存在差異，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包括股東採取的衍生行動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其他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責任、類別權利的變更、於股東大會的程序和派付股息。

隨著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新增規定（旨在減少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的差別）的頒佈，中國公司法對投資者保障有限的問題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決。必備條款及上述新增規定必須納入所有申請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章程。本公司的章程已收納必備條款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風險因素

儘管已納入該等規定，但無法保證閣下投資於其他司法轄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時將能享有同等保障。另外，該等保障條款所引起的申索處理可能較新及需要仲裁。

修訂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影響或不明朗。

對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重大修訂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或會修改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並採納新規則規例，以實施及考慮修訂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無法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修改現有規則規例及採納新規則規例，將不會對 H 股持有人的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章程規定，閣下僅可通過在香港或中國進行的仲裁，以解決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爭議。

按照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香港上市公司的規則，本公司的章程規定，H 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內資股持有人，因本公司的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及其他與本公司事務（包括本公司股份的轉讓）相關的規則規例而產生的爭議或申索，須經香港或中國的仲裁組織作出仲裁解決，而非由法院解決。獲《香港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341 章）認可的中國仲裁機關所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在香港作出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本公司不能對就仲裁獲判勝訴的香港 H 股持有人在中國作出行動以執行該仲裁的結果作出保證。再者，就本公司所知，迄今並無任何就 H 股持有人根據公司的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在中國以司法手段執行其權利而刊發的報告。請參閱「附件七—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仲裁法」及「附件七—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遵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章程—證券仲裁規則。」

可能難以向本公司或居於中國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上述人士或本公司的裁決。

本公司幾乎全部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境內，且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也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眾多其他國家訂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對方法院的裁決。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向本公司或上述居於中國的人士發出傳票，也未必能在中國執行非中國法院對上述人士或本公司的裁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法院對於任何並無訂有具約束力仲裁條款的事項作出的裁決，亦難以甚至無法在中國獲承認及執行。

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法規及規則，本公司向中國境外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無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個人或公司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H 股時所得的收益現時也無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若中國政府日後撤銷上述豁免，則本公司 H 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或本公司或須在所派付的股息中預扣上述稅項。除非中國與有關 H 股的海外持有人居住的司法轄區就減免或豁免有關稅項訂有適用稅收協定，否則須按現行稅率 20% 繳納中國所得稅及股息預扣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件六一稅項及外匯」。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 H 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 H 股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售 H 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而釐定，而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的本公司 H 股市價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 H 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本公司 H 股於全球發售後或日後將會發展出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

本公司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的大量銷售或被視作大量銷售（包括任何未來中國公開發售、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銷售本公司 H 股或本公司境內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重新登記為 H 股），可能會對本公司 H 股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的未來集資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也可能會攤薄 閣下的股權。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本公司 H 股或與本公司 H 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 H 股或其他證券，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發行時，本公司 H 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而下跌。本公司證券的未來大量銷售或被視作大量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也可能對本公司日後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持有的股權。

本公司正籌備中國公開發售，並擬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進行該發售。本公司預期中國公開發售將初步包含不超過 3,500,000,000 股 A 股，但可視乎超額配股權而作出調整。超額配股權涉及的股份最大數目為中國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 A 股數目的 15%。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會導致中國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大增，並可能對本公司 H 股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攤薄 閣下於本公司股本的持股量。

部分現已發行在外的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將會受到合同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詳情請參閱「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承諾」一節。該等限制失效後或若該等限制獲得豁免或遭違反，則中交集團未來進行大量銷售或被視作大量銷售本公司股份，或可能進行該類銷售，可能會對本公司 H 股的市價及本公司的未來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將會持有的 H 股將會達到 350,000,000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2.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持有的 H 股將為 402,500,000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 2.7%）。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無訂立任何限制其處置或轉售該等 H 股的承諾。此外，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嘉源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的 H 股在轉售方面不受任何法律限制規限。有關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該等 H 股的安排詳情，載於「股本－轉讓國有股份」一節。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讓或處置任何該等 H 股將引致市場上的 H 股數目增加，並可能影響 H 股的股價。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股份可以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須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無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一家公司若進行公開發售，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於全球發售一年後，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大量股份可能會重新登記為 H 股，將進一步增加市場內的 H 股供應量，並可能對 H 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 H 股的市價於全球發售後或會波動。

本公司 H 股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本公司營業額、盈利與現金流量的變動及公告新投資項目、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及本公司服務與產品的市價波動，均可能使本公司 H 股的成交量及市價受到影響。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事件。

由於每股 H 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價高於每股 H 股的有形賬面淨值，故此購買全球發售中本公司 H 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將會即時被攤薄。

由於本公司 H 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每股 H 股的有形賬面淨值，故此購買全球發售中本公司 H 股的人士所持每股 H 股的備考合併有形賬面淨值 2.42 港元（假設發售價為 4.00 港元，即本公司發售價範圍每股 H 股 3.40 港元至 4.60 港元的中位數）將會即時被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 H 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若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 H 股，則購買本公司 H 股的人士所佔的權益或會被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書所載的前瞻性信息可能會不準確

本招股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信息作出的。在本招股書中，「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表達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

風險因素

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 本公司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本公司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公司的戰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公司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本公司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 在建或計劃中的項目；
- 本公司的資本性支出計劃；
- 本公司業務未來發展的數目、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信息」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除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無意因出現新信息、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書中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信息。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而有所保留。

本招股書所載的行業統計數據來自不同的公開政府官方刊物，但未必可靠。

本招股書「行業概覽」一節及「業務」一節的「行業趨勢及本公司的競爭地位」各分節所載有關中國及本公司所經營行業的統計及其他信息，部分來自不同的公開中國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信息的質量。此外，摘錄自多個信息來源的統計信息未必以可供比較的方式編撰。承銷商或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顧問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機構或顧問並無核實該等來源所載信息的準確性。本公司並不就該等來源所載信息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信息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信息相符。因此，本招股書所載的行業信息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而閣下於投資本公司或作出其他行動時不應予以過分依賴。